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6322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818檢送本部民國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影本1份請查照
並轉知、1090818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
(376550000A_1090163224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6322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
令 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(以下簡稱非營利團體)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應經權責機關許可。次查銓敘部本(109)年3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94910822號書函略以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職務，除經該團體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，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，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，分別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公務員得否加入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(監)事、社員代表，及其持股比例等疑義，經銓敘部通盤

109/08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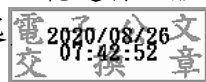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檢 討各類合作社之屬性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
議 後，以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，除信用合作社具營利
法 人性質外，餘均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體，是依合作
社法成立之合作社(除信用合作社外)，係服務法第14條之2
及 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，公務員兼任合作社(除信用
合 合作社外)職務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；至認購社股限制部
分，因 與服務法規定無涉，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
理。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社
員代表，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
五，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
人、監管人等職務。

四、另銓敘部90年12月12日90法一字第2091802號書函規定，依
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(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)章程規定之
社 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，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
運 銷之義務，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，公務
員應 不得為之。茲以上開本部90年12月12日書函所限制
者，係 公務員擬加入青果合作社為社員或社員代表前，必
須先符 合青果生產者或種植青果且願意參加共同運銷者之
資格條 件，屬經營商業之範疇，自為服務法所不許，與青
果合作 社組織屬性係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
非營利團體，洵屬二事。是青果合作社雖屬服務法第14條
之2及第 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，惟其入社資格已違反
服務法第 13條經商禁止之規定，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
許可而加 入青果合作社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訂

線